公司代码:605108　　公司简称:同庆楼

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

【2024】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同庆楼	605108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范仪琴	岳群
电话	0551-63638945	0551-63638945
办公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马鞍山中路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马鞍山中路
电子信箱	TQL2009@sohu.com	TQL2009@sohu.com

2.2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4,455,336,692.31	3,983,661,127.63	11.8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321,755,228.80	2,240,807,618.69	3.61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271,274,388.12	1,081,932,307.19	17.5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0,947,610.11	145,591,308.16	-44.4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5,642,733.68	105,004,872.16	-27.9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5,372,995.03	256,743,550.77	-20.0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55	7.07	减少3.52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1	0.56	-44.6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1	0.56	-44.64

2.3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3,393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马鞍山市普天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7.55	97,640,187		无	
沈基水	境内自然人	20.69	53,803,307		无	
吕月珍	境内自然人	3.45	8,967,218		无	
合肥市盈沃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3.45	8,967,218		无	
合肥市同庆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3.45	8,967,218		无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睿远成长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42	6,291,030		无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睿毅领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52	3,952,620		无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价值领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41	3,656,010		无	
广发基金-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险-广发基金国寿股份均衡股票型组合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可供出售)	其他	0.92	2,402,949		无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其他	0.83	2,164,112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沈基水、吕月珍系夫妻关系,并控制马投公司,合肥市盈沃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肥市同庆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公司实际控制人。2.除上述情况以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5108　证券简称:同庆楼　公告编号:2024-029

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4年8月2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于2024年8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卢晓生召集和主持,应出席会议监事3名,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经与会监事认真讨论,审核并通过如下事项:

1、审议并通过《同庆楼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各项规范运作文件的要求;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全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半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公司监事会没有发现参与公司 2024年半年度报告编制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并通过《同庆楼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8月30日

证券代码:605108　证券简称:同庆楼　公告编号:2024-030

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庆楼”、“本公司”或“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的规定,编制了2024年半年度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现将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20]50号文核准,本公司于2020年7月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000.00万股,每股发行价为16.70元,应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3,500.00万元,根据有关规定扣除发行费用9,970.00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金额为73,530.00万元。该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7月10日到账。上述资金到账情况业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容诚验字[2020]230Z0130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为:

(1)上述募集资金到账前,截至2020年7月14日止,公司利用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已投入24,056.57万元,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24,056.57万元;2020年度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20,65万元;补充流动资金15,000.00万元;

(2)2021年度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0元;根据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2021年5月,公司将已置换募集资金中归属预留部分的投资金额 5,123.59万元转回至募集资金账户;

(3)2022年度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5,793.12万元;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同意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在规定期限内,公司共使用19,5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截至2022年11月10日已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4)2023年度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12,496.81万元;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同意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在规定期限内,公司共使用19,686.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截至2024年4月18日已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5)2024年半年度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6,110.88万元;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同意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在规定期限内,公司共使用16,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58,354.45万元,其中募集资金项目投资58,354.45万元。扣除已使用募集资金后,募集资金余额为15,175.55万元,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累计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2,606.85万元,本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16,000.00万元,募集资金专户2024年6月30日余额合计为1,782.4万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以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2020年7月14日,本公司和保荐机构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募集资金专户开户行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湖支行、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秦淮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鉴于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同庆楼太湖餐饮无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湖餐饮”)和南京百年同庆餐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百年”)为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开连锁酒店项目”常州和南京地区的实施主体,为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公司于2020年10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和《关于全资子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5,805.02万元、8,322.51万元分别对太湖餐饮、南京百年进行增资,并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署四方监管协议。2020年11月9日,本公司与太湖餐饮、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湖支行、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2020年11月11日,本公司与南京百年、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秦淮支行及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与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鉴于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无锡百年同庆餐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百年”)为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开连锁酒店项目”无锡地区的实施主体,为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公司于2022年2月1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出资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无锡百年出资5,000万元,用于无锡地区新开连锁酒店项目实施,其中3,000万元用于实缴无锡百年注册资本,其余2,000万元计入无锡百年资本公积,并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署四方监管协议。2022年2月25日,本公司与无锡百年、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湖支行、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协议内容与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鉴于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无锡百年、太湖餐饮为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原料加工及配送基地项目”、“新开连锁酒店项目”的实施主体,为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于2023年3月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新增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潜山路支行新增开立三个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与本次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等相关事项。2023年3月21日,公司与无锡百年、太湖餐饮、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潜山路支行、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协议内容与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鉴于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同庆楼餐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同庆楼”)为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开连锁酒店项目”上海地区的实施主体,为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公司于2023年9月1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出资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上海同庆楼出资4,000万元,用于上海地区新开连锁酒店项目实施,其中2,000万元用于实缴上海同庆楼注册资本,其余2,000万元计入上海同庆楼资本公积。2023年10月19日,本公司与上海同庆楼、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潜山路支行、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协议内容与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公司于2024年4月24日、2024年5月27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开连锁酒店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将“新开连锁酒店项目”尚未实施的三家直营门店实施地点由“上海、常州、杭州”变更至“合肥、安庆、南京”,并根据项目需要设立全资子公司作为实施主体,开立募集资金专项存款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根据项目需要,公司设立安庆富茂酒店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庆富茂”)为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开连锁酒店项目”安庆地区的实施主体,并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潜山路支行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2024年6月20日,本公司与安庆富茂、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潜山路支行、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协议内容与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银行名称	银行帐号	余额
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湖支行	2000003762356656000000126	0.09
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湖支行	2001015800486666000000014	0.56
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湖支行	2001026873526666000000011	3.25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高新区支行	122907369210577	1.06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南京秦淮支行	93150078801500001028	58.57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南京秦淮支行	93150078801800000845	3.82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寿春路支行	520139400981000002	0.7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合肥潜山路支行	58190078801100000048	381.25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合肥潜山路支行	58190078801400000050	80.5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合肥潜山路支行	58190078801000000049	57.66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合肥潜山路支行	58190078801800000104	263.83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合肥潜山路支行	58190078801900000204	931.10
合　计		1,782.40

公司代码:688667　　公司简称:菱电电控

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24】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描述了可能存在的相关风险,敬请查阅本报告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中关于公司可能面临的各种风险及应对措施部分内容。

1.3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4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5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6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1.7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菱电电控	688667	不适用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龚本新	刘文娟
电话	027-81822580	027-81822580
办公地址	武汉市东西湖区金银湖街清水路特8号	武汉市东西湖区金银湖街清水路特8号
电子信箱	ir@linecontrol.com	ir@linecontrol.com

2.2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982,193,947.42	2,093,892,745.48	-5.3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611,124,017.13	1,591,633,254.61	1.22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536,403,437.68	471,997,189.73	13.6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393,483.98	30,594,791.69	-75.8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474,605.59	19,748,140.88	-82.4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618,367.53	-72,365,222.23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46	1.98	减少1.52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4	0.59	-76.2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4	0.58	-75.86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6.94	16.18	增加0.76个百分点

2.3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3,611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王和平	境内自然人	25.86	13,397,369	0	0	无	0
龚本和	境内自然人	23.77	12,313,579	0	0	无	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灵控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5.22	2,706,000	0	0	无	0
吴章华	境内自然人	5.22	2,703,474	0	0	无	0
谭炮	境内自然人	3.13	1,621,969	0	0	无	0
上海廷顺投资有限公司-廷顺成长1号私募基金	其他	2.05	1,060,000	0	0	无	0
周宜霞	境内自然人	1.92	995,061	0	0	无	0
北京禹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31	679,850	0	0	无	0
余俊法	境内自然人	1.02	526,789	0	0	无	0
王墨	境内自然人	0.73	376,385	0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王和平与龚本和为一致行动人;王和平为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灵控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前十名境内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6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7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8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88667　证券简称:菱电电控　公告编号:2024-025

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本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46号文)核准,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29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为75.42元,共计募集资金总额972,918,000.00元,扣除证券承销费和保荐费人民币67,185,506.00元后的募集资金人民币905,732,494.00元由承销商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于2021年3月5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扣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人民币24,619,433.97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81,113,060.03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出具了《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21]0656号)。

(二)募集金额使用情况和结余情况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公司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募集资金433,779,705.65元,结项项目结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117,290,895.44元,使用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190,000,000.00元,补充流动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利息收入及理财收益转出371,520.61元,累计利息收入及理财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净额43,547,437.11元。结余募集资金 (含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 余额为183,218,375.44元,其中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为160,000,000.00元,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23,218,375.44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利益,本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 (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于2021年2月连同保荐机构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分别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循礼门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以便于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以及对其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二)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4年6月30日,本公司有4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存储余额	备注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循礼门支行	127906250010702	募集资金专户	0.00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东西湖支行	8111501011300811236	募集资金专户	2,260,922.89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东西湖支行	8111501011400811232	募集资金专户	5,964,811.26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东西湖支行	8111501012300811218	募集资金专户	14,992,641.29	-
合计			23,218,375.44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1。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3年2月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2亿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进度,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使用期限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授权期限到期日(2023年3月23日)起12个月之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2024年3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1.8亿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进度、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使用期限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授权期限到期日(2024年3月23日)起12个月之内有效。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为16,000.00万元,明细如下: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期限	预期年化收益率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东西湖支行	共赢慧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3048期	结构性存款	6,000.00	2024-5-10 至 2024-8-8	不低于1.05%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东西湖支行	共赢慧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9406期	结构性存款	5,000.00	2024-6-21 至 2024-9-19	不低于1.05%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东西湖支行	共赢慧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9406期	结构性存款	5,000.00	2024-6-21 至 2024-7-21	不低于1.05%
合计			16,000.00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3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菱电电控汽车动力控制系统产业化项目”及“研发中心平台建设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2023年6月15日,公司召开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截至2023年4月25日,在扣除尚未支付的设备及工程款等后续支出后,菱电电控汽车动力控制系统产业化项目预计节余募集资金9,867.20万元,募集资金应付未付金额2,811.37万元;研发平台项目预计节余募集资金1,861.25万元,募集资金应付未付金额740.02万元。

公司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将上述募集投资项目结项后的结余募集资金11,728.46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应付未付款项将继续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用于后续项目建设设备及工程款等支付,在满足相关合同约定的付款条件时,从募集资金专户支付。待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使用完毕后,公司将对募集资金专户办理相关注销手续。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无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经披露的募集资金相关信息不存在不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已使用的募集资金均投向所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特此公告。

附件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30日

附件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4年半年度

编制单位: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88,111.31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66.2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2,377.9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菱电电控汽车的动力控制系统产业化项目	否	34,048.46	34,048.46	25,836.12	334.24	24,524.75	-1,311.37	94.92	2023年4月	-564.65	不适用	否
研发中心平台建设项目	否	5,680.47	5,680.47	4,050.62	32.00	3,853.22	-197.40	95.13	2023年4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否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	15,000.00	-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超募资金	否	-	33,382.38	不适用	-	19,0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54,728.93	88,111.31	44,886.74	366.24	62,377.97	-1,508.77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3年2月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2亿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进度,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使用期限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授权期限到期日(2023年3月23日)起12个月之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2024年3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1.8亿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进度,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使用期限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授权期限到期日(2024年3月23日)起12个月之内有效。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为16,000.00万元。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累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19,000万元。									
项目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2023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菱电电控汽车动力控制系统产业化项目”及“研发中心平台建设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2023年6月15日,公司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截至2023年4月25日,在扣除尚未支付的设备及工程款等后续支出后,菱电电控汽车动力控制系统产业化项目预计节余募集资金9,867.20万元,募集资金应付未付金额2,811.37万元;研发平台项目预计节余募集资金1,861.25万元,募集资金应付未付金额740.02万元。 公司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将上述募集投资项目结项后的结余募集资金11,728.46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应付未付款项将继续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用于后续项目建设设备及工程款等支付,在满足相关合同约定的付款条件时,从募集资金专户支付。待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使用完毕后,公司将对募集资金专户办理相关注销手续。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无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证券代码:688667　证券简称:菱电电控　公告编号:2024-024

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菱电电控”)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4年8月29日在武汉市东西湖区清水路特8号公司一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应出席会议的监事人数为7人,实际到会人数为7人。会议由公司监事长王和平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监事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议案已经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